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发展，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赛莱克斯北京提供不超过2亿元委托贷款，用于赛莱克斯北京的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相应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将分次办理手续（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委托贷款进度由赛莱克斯北京依据实际情况申请确定。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JAU90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208 号(集中办公区)

5、法定代表人：杨云春

6、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赛莱克斯北京 70%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赛莱克斯北京 30%股权，赛莱克斯北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9,983.19	194,555.78
负债总计	49,220.33	53,600.62
所有者权益	190,762.85	140,955.16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92.31	-3,058.21
净利润	-4,492.31	-3,218.89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为保障赛莱克斯北京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北京 MEMS 产线二期产能的启动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赛莱克斯北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3 年（在有效期内可循环办理）。

2、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

公司向赛莱克斯北京提供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支持其产能扩充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3、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相应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银行开立委托贷款结算账户，由银行负责拨付和回收委托贷款资金事宜，按赛莱克斯北京的实际需求分批放款、循环使用，按实际使用时间每季度收取利息，到期一次性收回本金和未结算利息。

目前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委托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均未提供委托贷款或财务资助。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赛莱克斯北京的产能扩充及经营发展需要，缓解其二期产能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推动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风险及应对措施

赛莱克斯北京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赛莱克斯北京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加强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管控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赛莱克斯北京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有利于赛莱克斯北京加快产能建设，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符合公司 MEMS 业务的战略布局。赛莱克斯北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赛莱克斯北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同期相应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委托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赛莱克斯北京的产能扩充及经营发展需要，缓解其二期产能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推动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